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呂嘉莉
電話：037-727018
傳真：037-727009
電子郵件：remembersky31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301827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82762_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.pdf、
0182762_苗栗縣中上清寒獎學金申請書(新).odt)

主旨：本縣113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惠請協助轉知轄內大專院校（不含高中職校）清寒優秀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」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就讀臺灣地區公私立大專院校（不含空中大專院校、研究所、進修推廣部），及本縣中等學校，家境清寒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優秀學生均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清寒證明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（若由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，視同證件不符），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及其他家境清寒者，經班導



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導師證明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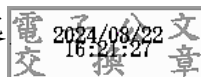
- (二) 獎學金申請書（如附）。
- (三)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- (四) 戶口名簿影本（新式戶口名簿需申請現住人口詳細記事）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核章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，且各項成績均需符合），寄送本縣苗栗市新英國小總務處收（住址：36063苗栗市南勢里新勝8號），如有未合規定者（申請書填寫不全、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未加蓋關防、逾期、個人申請等）皆視同資格不符，於收件截止日後通知補件，並於通知後七個工作天內補正，若無皆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二) 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「承辦人」職章。
- (三) 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。
- (四) 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，俾利審核工作進行。
- (五) 申請人數超過預算名額時，以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之順序發給，仍有名額再依學業及操性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。
- (六) 本案經複審通過之學生名單，將另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，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

副本：苗栗縣苗栗市新英國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



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

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本縣就讀中等以上學校之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清寒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一、依法核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，並有書面證明者。
- 二、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。
- 三、其他家境清寒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。

第三條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（以下簡稱獎學金）之審核，由本府組成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，以秘書長為主任委員，教育處處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府財政處處長、主計處處長、社會處處長、民政處處長、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长、教師會代表一人及家長會代表一人擔任。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。副主任委員亦未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各委員未克出席時，除外聘委員外，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。

第五條 本會所需獎學金，在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預算內編列之。

第六條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就讀臺灣地區公私立大專院校（不含空中大專院校）及本縣中等學校，家境清寒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學生，符合下列各款所定條件者，得申請獎學金：

一、本縣中等學校（含五專前三年，不含夜校、補校）：

（一）學業成績即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成績，每學期總平均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，或原住民及新住民學生在七十五分以上，且每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。

（二）操行成績即德行或綜合表現或日常生活評量成績在八十分（甲等）

以上或行為事實記錄優良，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(三)體育成績即健康與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(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，免開體育課或學生依規修畢或免修體育成績者，得由學校出具證明，免附體育成績)。

二、公私立大專院校(含五專後二年，不含研究所、實習生、進修專校)：

(一)學業成績即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成績，每學期總平均八十分(甲等)以上，或原住民及新住民學生在七十五分以上，且每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。

(二)體育成績即健康與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(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，免開體育課或學生依規修畢或免修體育成績者，得由學校出具證明，免附體育成績)。

第七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分配如下：

一、大專院校(含五專後二年)三十名，每學期每名新臺幣八千元。

二、本縣高中、職校(含五專前三年)三十名，每學期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

三、本縣國中一百名，每學期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
獎學金優先依申請人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之順序發給，相同身分者，以申請人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分數高者優先發給；名額仍有餘者，再依成績排序擇優發給。以成績高低決定獎學金發給順序時，成績相同者，超出名額部分增額錄取。

獎學金總金額經分配後若有餘額，而符合申請獎學金條件之學生數超過第一項分配名額時，得按國中、高中、大專院校之順序依第一項獎學金金額發給。但以不超過當次預算總額度為限。

第八條 獎學金之申請期限如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一、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。

二、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。

第九條 獎學金之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書面證明。
- 二、獎學金申請書。
- 三、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- 四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第十條 申請本獎學金者，由本府教育處初審、本會複審，經縣長批准後轉發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(附件一) 苗栗縣 學年度第 學期中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
|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申請人姓名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就 讀 學 校 | 學校名稱 (全銜)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 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| 學校地址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電話: (日) (夜) 手機: | | | 學制科系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專)院校 科系、年級: |
| 高 戶籍地址 | | | | | |
| () 職學期是否領受公費待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受 | | | | | |
| 前一學期成績 請提供原始分數，以利 評比。 | 學業成績 | | | | |
| | 操行成績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受記過以上處分 | | |
| | 體育成績 | | 依規修畢者，請註明「修畢」或「免修」。 | | |
| 檢附證件 (請勾選) |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導師證明書 (4. 5.請二選一) | | | | |
| 國民中學導師證明 (限國中填寫) | 經查該學生確屬家境清寒子弟，同時本表所列成績、戶籍住址 (設籍本縣六個 月以上) 無誤。 導師簽名: () | | | | |
| 申請人父母親目前所任職業性質 | 父 | | 母 | | |

此致苗栗縣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家長或監護人： (簽章)

保證人(導師)： (簽章)

校長(或院長)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此處加蓋學校關防)

備註：各欄位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不全，則不予審查。

(附件二) 高中(職)、大學(專)院校填寫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|
| 苗栗縣 學年度第 學期中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|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
| 導師證明書 | | (請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 | |
| 1. 學生家庭生活情況 暨本案相關證明 | | | |
| 2. 出缺席情形 | | 3. 獎懲 | |
| 4. 日常生活表現 | | 5. 團體活 | |

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動表現 | |
| 6 · 公共服務 | | 7 · 校內外 特殊表現 | |
| 學校審查意見 (請務必填寫) | 導師簽章： () | | |
| <p>一、第1至7項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</p> <p>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請導師簽章。</p> <p>三、學校審查完成後，務必加蓋肄業學校戳記或關防，否則無效。</p> | | | |